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制度并予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有关审计工作,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以及收取相关的审计费用,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公司采购关联方产品、向关联方出租部分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相关交易。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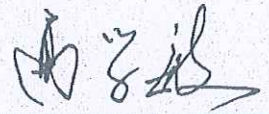
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学敏



李历兵

董博俊

2022年4月25日

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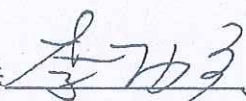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学敏_____

李历兵



董博俊_____

2022年4月25日

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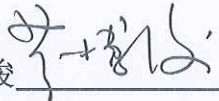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学敏_____

李历兵_____

董博俊 _____

2022年4月25日